

“至道三年避真宗讳”考

李学铭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教授, 香港)

[摘要] 陈垣先生在《史讳举例》卷五“数朝同讳例”中的“宋至道三年避真宗讳改”一语, 颇引起读者的疑惑, 似是父避子讳。实际上, 这是新君未改元时在旧君年号中避新君讳, 是理所当然的事。这种现象不但多出现于北宋时代, 在其他朝代中也应该是常见的, 在避讳学上值得特别注意, 读史时也不可忽略。由此我们还可以得到一些治史的启发。

[关键词] 《史讳举例》 陈垣 至道三年 避讳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08-0098-03

一

陈援庵(垣)先生在《史讳举例》卷五“数朝同讳例”中, 提到弘农、恒农因为避讳的关系, 出现时废时置的情况:

- 一 弘农 汉武帝元鼎四年置。
- 二 恒农 后魏献文时避讳改。
- 三 弘农 隋末复置。
- 四 恒农 唐神龙初避太子弘讳改。
- 五 弘农 唐开元十六年复。
- 六 恒农 宋建隆初避太祖父讳弘殷改。
- 七 虢略 宋至道三年避真宗讳改。

自此恒农弘农之名皆废, 宋人称古弘农恒农曰常农。^①

其中“宋至道三年避真宗讳改”一语, 颇引起读者的疑惑, 甚至有学者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根据常识的理解, “至道”是太宗的年号, 太宗是真宗的父亲, 父又怎会避子讳? 这样说来, 援庵先生所记, 会不会有误? 考《宋史》卷八十七志第四十《地理三》:

虢略, 中。唐弘农县。建隆初, 改常农。

至道三年, 改今名。^②

建隆是宋太祖的年号, 当时因避太祖父弘殷讳, 因而改弘农为恒农, 宋人后称弘农、恒农为“常农”, 所以《地理志三》只出现“常农”一名, 这是后来追改。至道三年(997)改恒农为虢略, 无疑是因为真宗名“恒”的关系。可见援庵先生所记, 是有所据而云然, 并没有错误。而且, 援庵先生在《史讳举例》卷八“历朝讳例”宋讳例“真宗”条下也明确地说:

恒改为常, 恒山改镇山, 恒农县改虢略。^③

为什么在“至道三年”, 竟会避真宗的名讳? 据《宋史》卷六《真宗本纪》载:

(至道)三年三月, 太宗崩, 奉遗制即皇帝位于枢前。……咸平年春正月辛酉, 诏改元。^④

原来真宗即位于至道三年三月, 但延至第二年的正月, 才改年号为咸平元年(998)。由至道三年三月至咸平元年正月, 中间经历的时间有十个月之久, 这十个月, 循名责实, 其实已不是太宗的至道三年而是真宗的至道三年了, 虽然至道本来是太宗的年号。因此在这段时间内因避真宗讳把恒农改为虢略, 并不是父避子讳, 而是理所当然的事。

二

君主即位以后，并不急于改元，似乎是北宋历朝君主的传统，而太宗则属例外。据《宋史》卷四《太宗本纪》的记述：

开宝九年……冬十月癸丑，太祖崩，帝遂即皇帝位。十二月……大赦，改是岁为太平兴国元年。^⑤

开宝是太祖的年号。太祖崩于开宝九年（976）十月，太宗同日即位，十二月即改元为太平兴国元年（976）。太宗急不及待改元的心情，读者或可根据史文推想。太宗的表现，撰史者也表示了不满。据《宋史》卷五《太宗本纪》云：

赞曰……帝之功德，炳焕史牒，号称贤君。若夫太祖之崩不逾年而改元……则后世不能无议焉。^⑥

太宗在太祖崩后“不逾年而改元”，自有他急于取代旧君的心意存乎其中，在后世固然会引起批评，即在当时，群臣、百姓大抵也会视为异常的举措，在私底下不免有所疵议。这些疵议，很可能形成一种“舆论”的压力，致使真宗以下北宋历朝各君主，再没有“不逾年而改元”的情形。下面所列，就是北宋历朝各君主刚即位和第一次改元的年月资料，藉供对比参考：

太宗（赵光义） 开宝九年（976）十月即位，
同年十二月改元为太平兴国元年（976）。

真宗（赵恒） 至道三年（997）三月即位，第
二年正月改元为咸平元年（998）。

仁宗（赵祯） 干兴元年（1022）二月即位，
第二年正月改元为天圣元年（1023）。

英宗（赵曙） 嘉祐八年（1063）四月即位，
第二年正月改元为治平元年（1064）。

神宗（赵顼） 治平四年（1067）正月即位，
第二年正月改元为熙宁元年（1068）。

哲宗（赵煦） 元丰八年（1085）三月即位，
第二年正月改元为元祐元年（1086）。

徽宗（赵佶） 元符三年（1100）正月即位，

第二年正月改元为建中、靖国元年（1101）。

钦宗（赵桓） 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即位，
第二年正月改元为靖康元年（1126）。^⑦

太祖是开国之君，所以他的即位和改元资料，并没有在上面开列出来。从这些资料，我们可以看到，这几位君主，都在即位后颇长时间沿用旧君的年号，在沿用期间，当然会有避新君讳的情形，这是我们在谈论避讳学时所不可忽略的。钦宗即位于十二月，第二年的正月改元；太宗即位于十月，同年十二月即改元；这两位君主沿用旧君年号的时间极短，在沿用期间，恐怕来不及作避新君讳的更张，因而父避子讳的疑惑，就较少机会引起了。

上述新君未改元而避讳的现象，不但多出现在北宋时代，即在其它朝代中，也应该是常见的，只要新君即位后较长时间才改元，就有可能在旧君年号中避新君讳。可见君主即位的年月与改元的年月，在避讳学上值得特别注意，在读史时也不可忽略。可是试检援庵先生的《二十史朔闰表》，在至道三年下，并没有真宗即位月份的说明，而只在第二年见到咸平元年的出现，因此要借助这部工具书来解决在太宗年号中为什么会避真宗讳的疑惑，是无能为力的。^⑧其实这不仅仅是北宋时代避真宗讳的问题，也应该是中国历朝新君即位后改元前所产生的问题。作为史学工具书，《二十史朔闰表》如果附加每位君主即位月份的说明，或许在史学上的利用会更为有效。不过我们也知道，援庵先生编制《二十史朔闰表》，主要目的，在考定中史二千年朔闰，并方便读史者作中、西、回历的比照，对于新君改元的月日，都有说明，以便参考，对于新君即位的月日，则没有提及，因而在新君即位与改元之间的时间空隙，引起了避讳的疑惑，这也许是援庵先生所没有考虑到的。^⑨又在《史讳举例》卷五中，援庵先生谈到数朝同讳“弘”、“恒”两字时，曾举“虢略”为例，并附“宋至道三年避真宗讳改”一语，而无其它说明，这或许可以斟酌、补充。再细察《史讳举例》一书中所罗列的各例，其中并没有“新君未改元而避讳”一例，如果我们认为这一例是避讳学上

所常见，就不妨把这一例补入卷五“避讳学应注意之事项”或其它项目中，以免读史者再在这方面置疑。戈戈愚见，不知谈论避讳学的前辈、专家是否同意？

三

“至道三年避真宗讳”的考察，其实并不烦难，考察的结果，也只是避讳常识的补充而不是“石破天惊”之论。只是在考察过程中，我倒得到一些治史的启发，这些启发，未尝没有一提及的价值，现姑且在这里谈一谈。

一般来说，我们要了解地名是否有避讳的情形，当然要翻检史书的《地理志》。但《宋史·地理志三》对“虢略”的说明，并无补于“至道三年避真宗讳”一事的了解。它只提供一个信息，就是：“虢略”之名，是至道三年改的。但是否因避真宗讳，却没有提供答案。而且它只有“弘农”、“常农”而没有“恒农”，要联想到避真宗的名讳——恒，中间就多了一重转折，幸而援庵先生在《史讳举例》卷五“数朝同讳例”中告诉我们“宋人称古弘农恒农曰常农”，因此才使我们想到原来由“恒农”改“虢略”，是为了避真宗的名讳。《宋史·地理志三》的记述方式，往往使研究避讳学的人，忽略了这方面资料。简而言之，史书的《地理志》会载述不少改地名的资料，但是否与避讳有关，就得进一步翻检其它资料，才可得到核实。

“竭泽而渔”，是援庵先生的治史方法之一。^⑩所谓“竭泽而渔”，就是尽力搜罗有关材料使无子遗的意思。在考察“至道三年避真宗讳”这一事的过程中，除了要细读《史讳举例》各例外，还要翻阅《二十史朔闰表》、《宋史·地理志》、《宋史》各《本纪》，尤其是《太宗本纪》和《真宗本纪》，这样才能找到关乎真相的材料。在《太宗本纪》的赞语中，更透露了太宗因急于改元而为人疵议的消息，对读史者颇有启发。援庵先生曾说：“见书愈多，修改愈甚”。^⑪这是他自道撰著的甘苦，同时也显示了多看

材料的重要。材料愈多，愈有利于裁决，只看见一两条材料，实不宜轻下结论。这种认识，或许只是治史的常识，但却不是人人都可切实做到的。

①③见《史讳举例》，科学出版社1958年1月，第82、154页。

②见《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11月校点本，第2145页。又，建隆初所改本为“恒农”，《宋史》作“常农”，是为了避真宗讳改。

④⑤⑥见《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11月校点本，第104—106、54、101页。

⑦参阅《宋史》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徽宗、钦宗诸《本纪》有关即位、改元的载述，中华书局1977年11月校点本，页数从略。

⑧参阅《二十史朔闰表》，中华书局1962年7月，第121页。

⑨援庵先生在《二十史朔闰表·例言》中说：“始吾欲为中西二千年日历，曾先将中史二千年朔闰考定。迨中西回史日历告成，凡二十卷，卷帙较繁，一时不能付印。而朋辈索观及借钞者众，故特将中史朔闰表先付影印，而公历回历亦附见焉。”又说：“易号改元应从下令之日为始，未追改以前之月日。今表于年中改元者，悉仍其旧号，而系新号于二年，并于表下着其改元之月日。”（中华书局1962年7月，第1至2页）又《通鉴胡注表微·书法篇》也有类似说明：“古时改元，并从下诏之日为始，未尝追改以前之月日也。《通鉴》患其舛错，乃创新例，必取末后一号冠诸正月之上，当时已有议之者，说详《日知录》‘史书一年两号’条。余撰《二十史朔闰表》，凡在年中改元者，不书其元年，而书其二年，观二年即知元年，而前元之末年，不致被抹杀也。”（科学出版社1958年3月，第26页）

⑩启功在《夫子循循然善诱人》中谈到援庵先生的治史方法时说：“老师研究某一个问题的，特别是作历史考证，最重视占有材料……自己常说，在准备材料阶段，要‘竭泽而渔’，意思即是要不漏掉一条材料。”（《陈垣校长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文集》，北京师范大学1980年11月，第66页）

⑪语见陈乐素、陈智超编《陈垣史学论著选·家书》（1938年7月12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5月，第626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